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秉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方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65.8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29,674.7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委托理财产生的损益	433,086.86	系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320.89	主要系捐赠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6,526,93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272.83	
合计	32,482,284.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是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程先伟	40.22%	496,326,507	372,394,730
浙江中南集团有限公司	1.87%	23,108,840	0
曹秉琛	0.73%	9,053,000	0
王芳东	0.69%	8,468,800	0
上海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67%	8,230,000	0
上海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67%	8,220,000	0
浙江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67%	8,220,000	0
深圳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63%	7,759,9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迦凌永隆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59%	7,339,368	0
安徽中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健普中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	7,300,000	0
江苏一帮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55%	6,772,64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程先伟	124,131,577	人民币普通股	124,131,577
浙江中南集团有限公司	23,108,84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8,840
曹秉琛	9,0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3,000
王芳东	8,4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8,800
上海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00
上海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000

(上接 D340 版)
新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且公司将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投资者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接待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10:00—11:3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新富控股大厦302会议室
三、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程先伟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振武先生、财务总监李娟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现场提供问题清单，以便接待和安排
联系人：王芳东
邮箱：stock_dept_zhfu.cn
电话：(0571)-89939660 (传真：(0571)-89939660)
五、注意事项：
(1) 证明资料：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和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部门查验。
(2)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与活动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 为防范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投资者提出关心的问题，以便投资者有针对性地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六、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明其对于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持股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新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提交及审议程序
1、议案提交：议案提交人应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议案审议：议案提交人应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议案提交及审议程序
1、议案提交：议案提交人应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议案审议：议案提交人应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记录等事宜
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截止时间前，将会议记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截止时间前，将会议记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会议记录等事宜
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截止时间前，将会议记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截止时间前，将会议记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上海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00
上海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迦凌永隆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39,368	人民币普通股	7,339,368
安徽中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健普中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
江苏一帮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72,647	人民币普通股	6,772,647
上海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00
上海迦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迦凌永隆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迦凌永隆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39,368	人民币普通股	7,339,368
安徽中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健普中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
江苏一帮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72,647	人民币普通股	6,772,64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65.8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29,674.7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3,698.86	系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6,276.22	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交割产生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320.89	主要系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6,03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472.85	
合计	19,430,682.04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65.8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29,674.7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3,698.86	系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6,276.22	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交割产生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320.89	主要系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6,03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472.85	
合计	19,430,682.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是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新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且公司将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投资者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接待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10:00—11:3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新富控股大厦302会议室
三、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程先伟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振武先生、财务总监李娟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现场提供问题清单，以便接待和安排
联系人：王芳东
邮箱：stock_dept_zhfu.cn
电话：(0571)-89939660 (传真：(0571)-89939660)
五、注意事项：
(1) 证明资料：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和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部门查验。
(2)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与活动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 为防范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投资者提出关心的问题，以便投资者有针对性地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六、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明其对于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持股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新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提交及审议程序
1、议案提交：议案提交人应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议案审议：议案提交人应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议案提交及审议程序
1、议案提交：议案提交人应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议案审议：议案提交人应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记录等事宜
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截止时间前，将会议记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截止时间前，将会议记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5)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7)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8)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9)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0)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1)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2)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3)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4)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5)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6)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7)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8)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9)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0)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1)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2)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3)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4)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5)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6)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7)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8)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9)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0)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1)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32)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3)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4)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35)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6)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7)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38)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9)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0)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41)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2)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3)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44)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5)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6)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47)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8)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9)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50)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1)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2)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53)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4)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5)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56)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7)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8)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59)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0)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1)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62)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3)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4)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65)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6)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7)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68)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9)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70)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71)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2)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73)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74)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5)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76)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77)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8)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79)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80)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81)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82)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83)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84)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85)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86)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87)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88)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89)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90)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91)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92)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93)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94)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95)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96)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97)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98)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99)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00)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01)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02)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03)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04)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05)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06)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07)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08)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09)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10) 累积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11) 在累积投票议案下填写累积投票意见, 1代表赞成, 2代表反对, 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累积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12)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